

江苏省数据局

江苏省数据局关于开展江苏省数字消费 创新场景征集的通知

各设区市数据局（数据管理部门），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数据管理部门：

数字消费是居民对数字化产品及数字化服务的消费，目前正在深刻改变着人们的消费行为和消费习惯，成为扩内需、稳增长和促转型的重要引擎。为细化落实今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着力激发有潜能的消费”重点工作要求，大力发展数字消费，打造全新消费场景，推动以新场景、新服务、新体验、新潮流为特点的新型消费加速涌现，带动消费结构升级，拉动经济持续增长，现面向各地重点企业（单位）征集我省数字消费创新场景，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随着数字技术特别是人工智能、元宇宙、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蓬勃发展和普及应用，消费场景不断丰富、消费体验不断优化、消费创新持续涌现。从我省数字消费的发展趋势及特点看，当前需要进一步培育打造的重点数字消费场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十类：

（一）依托电商平台、社交媒体、网络社群、直播带货形成的新国货品牌，运用数字技术对“国货潮品”的生产、流通、消费环节进行重构，构建精准识别需求、高效组织生产、快速对接市场的品牌创新消费场景；

（二）针对重点商圈、旅游景区、工业园区、智慧社区、民生菜场等区域内的生活缴费、管理服务、餐饮零售等支付环节打造的数字人民币应用集聚区，以及与“衣食住行游购娱”等消费密切关联的互联网平台数字人民币线上支付，在健身、教培、体育、养老等预付消费推广的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等数币智付消费场景；

（三）发展量大面广、智能便捷、沉浸体验的消费级终端，开展汽车、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和家装消费品换新，开设线上线下以旧换新专区，对老旧汽车、旧家电换购新能源车、智能网联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或补贴，打造线上家装样板间并提供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消费需求的产品换新消费场景；

（四）深度应用人工智能大模型改变以商品为核心的传统营销方式，围绕全域用户运营，通过用户画像进行定向推送实现精准营销，通过智能客服理解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通过智慧供应链优化物流仓储提高交易和履约效率，实现“千人千面”长期客户价值提升的AI赋能消费场景；

（五）推动元宇宙在生活消费领域的融合创新和在公共服务

领域的应用覆盖，加快元宇宙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在商贸、文娱等生活消费和健康医疗、教育培训等公共服务场景化应用，以及加快数字人在数字营销、电商直播、在线培训等场景规模化应用，推广沉浸交互体验的元宇宙消费场景；

（六）加快服务机器人和人形机器人（不包括工业机器人）在民生及重点行业推广，开发具有复杂区域引导、灵活操作、鲁棒行走、多模态人机交互的解决方案，探索“机器人即服务”新模式，拓展人形机器人在医疗、家政、物流、农业、特种行业等民生领域和重点行业服务应用，满足生命健康、陪伴护理等高品质生活需求，提升人机交互等作业能力，构建低成本、灵活部署的机器人消费场景；

（七）开展城市级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试点示范，探索基于“车、路、网、云、图”等高效协同的自动驾驶技术多场景应用，在限定区域内开展智慧公交、智慧乘用车、自动泊车、城市物流、自动配送等场景应用，加快形成有条件的自动驾驶（L3级）及更高级别自动驾驶功能商业化应用的无人驾驶消费场景；

（八）发展以通航和无人机为主导的低空经济，推进“低空经济+”物流、旅游、农业、巡检、消防等应用场景落地，加强无人驾驶航空器在快递、即时配送等物流服务领域应用，推动低空消费小镇、低空文化园区、低空飞行营地等建设，打造飞行培训、空中游览、私人飞行、航空运动、娱乐飞行等消费性航空活动的低空经济消费场景；

（九）做大数字内容创作，发展 PGC（专业生产内容）、UGC（用户生产内容）等协同内容生产模式，打造江苏特色的原创数字IP，在电商直播、影视文娱、教育培训、健康医疗、服务咨询等领域加大应用推广，推动基于AIGC自动化建模批量构建多媒体内容，加快促进数字内容的创作、分配、流通和交易，形成创作者经济蓬勃发展的数字内容消费场景；

（十）以数字化推动养老、就业、社保等基本民生服务更均衡、更精准、更充分，倡导各类惠民服务面向老年人和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开展适应性改造，实现无处不在、优质普惠，解决“数字鸿沟”问题、达到“数字无障碍”的数字惠民消费场景。

二、征集要求

（一）充分发挥数字消费引领带动作用。将线下消费与线上消费、实体消费与虚拟消费、物质消费与精神消费有机融合，让数字消费激发经济新活力，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多元化的消费需求、丰富数字化应用场景，推动消费结构升级、拉动经济稳步增长。

（二）加快推动数字消费场景模式创新。以“产品+平台+生态”为载体，不断扩大新型消费新阵地，研发技术领先、实用实惠的数字消费软硬件产品，打造贴近百姓、丰富多元的数字消费服务平台，提供交易方式灵活多样的消费环境，促进数字消费载体升级，打造数字消费发展新生态。

（三）持续产生数字消费经济社会效益。符合目标导向、需

求导向，针对行业痛点、难点、堵点，体现数字化赋能在提质降本增效等方面的实际经济效果，特别是在细分领域产品创新、市场拓展上取得重大突破，同时在行业中可复制可推广、可放大可倍增，具备很强的社会效益。

三、征集对象和内容

（一）申报主体须为在省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主体为企业的，财务状况良好，无失信记录。

（二）请各市（县）数据局（数据管理部门）会同本地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部门，积极组织辖区内重点企业和单位进行申报。

（三）申报单位除申报数字消费创新场景外，可一并申报相关自主研发的创新产品、独立建设的重大平台、正在推进的重大项目，以及形成的成熟解决方案或技术标准规范。

四、支持方式

（一）对征集到的数字消费场景，省数据局将会同省有关部门共同组织遴选并公布我省首批数字消费创新场景名单，对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和单位优先给予相关政策支持。

（二）省数据局通过组织会展、宣传推介、媒体报道等形式，对数字消费创新场景及有关优秀产品、重大平台进行宣传推广，进一步扩大江苏数字消费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三）省数据局将联合有关投融资机构，适时组织场景路演活动和供需对接活动，加强供需双方的精准对接，吸引社会资金

加大对场景建设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的投资力度。

五、申报流程

请各地数据局（数据管理部门）与本地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部门会商确定场景申报重点企业和单位，并报送企业（单位）名单。由申报单位填写《江苏省数字消费创新场景征集表》并于2024年4月30日前将电子表格提交省数据局数字社会处，相关证明附件可一并提交（盖章纸质表格及书面材料请邮寄至：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45号 邮编：210036）。

联系人：孙慧颖；联系电话：83660060，13813837198；电子邮箱：sjjszshc@163.com。

附件：江苏省数字消费创新场景征集表

